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52號

上訴人即
原審原告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5日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52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